

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捐款基金管理辦法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（99.01.06）審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（101.02.22）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依據天主教精神特色與辦學方針，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各界給予本單位捐款如有指定用途，則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；若無指定用途，則視系務發展需要，由系所主任於系務會議討論後動支。

第三條：動支捐款之請款單據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，始得進行相關請款流程。

第四條：本系指定用途捐款結餘可依發展需要規劃使用；非指定用途之捐款結餘則併入本系下年度捐款使用。

第五條：本系捐款本金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方得設立獎學金基金，基金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：本系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，由本系報請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負責處理捐贈相關事務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及公共事務室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